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溧阳市人民医院打印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JS-ZC2022188

采 购 人: 溧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溧阳市人民医院打印耗材)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ZYJS-ZC2022188

2.项目名称: 溧阳市人民医院打印耗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6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62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溧阳市人民医院打印耗材采购项目,包括	
	溧阳市人民医			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	
1	院打印耗材采	<u>62</u>	1	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	
	购项目			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	
				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常规货物自接到采购单位送货通知后 2-3 日内交货,特殊情况依据采购单位要求时间供货。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 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 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中宇财务室方式: (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 (1) 线上 获取 (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上述步骤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 (2)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 "zhongyuliyang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 户 名: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 314304381397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 号: 1225300000009045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 0519-87252266

(3)现场获取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缴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1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费用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信息表(格式见公告附件或常州中字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楼 09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12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9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勘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勘察地点:/

勘察联系人:/(需要现场勘察的供应商必须提前一天向联系人申请报备方能进入现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7:3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 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 2.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4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 1份,副本份数: 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5 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因目前国内疫情状况尚未完全控制,为响应国家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以不见面开标方式(视频会议)进行,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并密封完毕后邮寄至(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9 室,邮寄接收以到达时间为准,请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同意视频开标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开标视频会议链接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附件,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并将附件中相关表单提前打印好,并在规定时间进入 视频会议。

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9 室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人民医院

地 址: 溧阳市建设西路 70号

联系方式: 胡老师 电话: 0519-680918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

联系方式: 0519-85782055、857851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左学文

电 话: 0519-857851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年_/_月_/_日_/_点_/分 考察地点:/。 供应商按上述时间、地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磋商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_日/_点_/_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 <u>书面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咨询一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 <u>0519-85785155</u> ; 通讯地址: <u>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u> 209 室。			
25	代理费		成交总金额对应下表相对应分档按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3000元,00元的,则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中村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	<u>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 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 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 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 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 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 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 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 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 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 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 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 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 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 在响应文件中。
 -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 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4.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 机构。
 - 14.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 14.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14.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 14.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 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8 磋商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8.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 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 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 还。
- 18.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

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 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20.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 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 标。
- 21.3 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品牌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 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 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

-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 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 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

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 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6.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缴纳成交总额 5%的 **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

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在履约完成后,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 溧阳市人民医院

账号: 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及法律 法规的其他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 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 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盖 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无	提供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 表人资格证明 书、授权委托书 和政府采购供 应商信用承诺 书、承诺书(视 频开标)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视频开标)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如有)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 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供应商的响 应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
		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 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 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 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 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无须交纳的除外)。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过程中,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

供应商对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

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6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6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 过报价修正,及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进行价格调整后的 最终报价,详见第 四章《评标方法和 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22		
2.1	供货方案	6	阐述本次项目的供货方案,从供货方案内容,保证措施以及供货响应时间等情况综合评审; 供货方案详实、货源充足、且有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的、供货时间能满足采购单位紧急需要的得6分,供货方案较全面、货源较丰富、且有一定保障措施的得4分,供货方案一般,货源基本满足需要的得2分。 未提供本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2.2	售后服务 方案	6	阐述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从售后服务的内容和详细方案、故障响应时间、重大故障的应急预案和措施、维保备件、配件价格清单、安装调试的安排、质保期后收费标准、优惠条件等情况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2分;未提供本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2.3	应急处理 方案	6	阐述本次项目应急情况预案,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进行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等情况综合评审; 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分析深入,见解到位、全面、完善、防范及应对措施精细、准确,整体针对性强,得6分; 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分析较为深入,应对措施可行,针对性较强得4分; 应急情况预案笼统、简单,应对措施缺乏	

			合理性,针对性差得2分。	
			古壁性,打机性左待之分。 未提供本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2.4	附加服务	4	提供的附加增值服务被磋商小组采纳的,每被采纳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3	客观分	18		
3.1	业绩	8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来,自本次项目公告之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签订过的办公耗材项目合同(附清单),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8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 供合同及清单复印 件,合同内容不全 的不得分)。
3.2	认证体系	2	供应商具有 IS09001 质量认证体系证书的,得2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证书复印件及官网 截图(官方网址: cx. cnca. cn),证 书签发日期应在采 购公告发布之前。
3.3	授权证书	6	提供供应商直销或者所代理的生产厂家 出具的有效的办公设备或办公耗材产品 授权代理或经销证书(或材料),提供清 单及相应证书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 份数最多的得6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 名得2分,其余得0.5分。	(响应文件授权代 理或经销证书(或 材料)加盖供应商 公章,否则不得分)
3.4	售后服务 响应时间	2	如采购单位的打印设备耗材出现问题,承诺在1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得0分,承诺在30分钟内响应,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场处理问题的得1分,承诺在15分钟内响应,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得2分。	(响应文件中自行 提供承诺书及方 案)
4	政策性得 分	0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 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院提供良好便捷的打印耗材服务,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相关服务及技术指导,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按时结算。综合单价包括所有货物、人工、材料、辅材、包装、运输、保险、现场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技术服务、增值税、风险、利润、税金(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承诺质保期内的免费质量包修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标签色带	国产	/	个	50	型号兄弟标签24mm <mark>黑色</mark>
2	废粉盒	国产	HP150A	个	1	配件粉盒一个
3	粉盒	国产	HP1005C(耗材)	个	10	打印量约 2000 张
4	粉盒	佳能	佳能 7010 黑	个	2	打印量约 1200 张
5	粉盒	佳能	佳能 7010 红	个	1	打印量约 1000 张
6	粉盒	佳能	佳能 7010 黄	个	1	打印量约 1000 张
7	粉盒	佳能	佳能 7010 蓝		1	打印量约 1000 张
8	粉盒	国产	三星 2626	只	130	打印量约 1200 张
9	粉盒	国产	施乐 228	只	30	打印量约 2600 张
10	粉盒	国产	兄弟 1208	个	2	打印量约 1500 张
11	粉盒	国产	兄弟 2325	个	35	打印量约 2600 张
12	墨盒	国产	HP680 彩色	个	2	打印量约 600 张
13	墨盒	爱普森	爱普生 R330	个	12	打印量约 800 张
14	墨盒	国产	惠普 803 经济 黑	盒	260	打印量约 600 张
15	墨盒	佳能	佳能 815	^	5	打印量约 600 张
16	墨盒 (国产)	国产	HP803 彩色	只	180	打印量约 450 张
17	墨盒 (原装)	原装	HP803 彩色	只	2	打印量约 155 张
18	墨水 爱普森 674	爱普森	/	瓶	2	打印量约 3000 张
19	墨水 佳能	佳能	/	瓶	5	打印量约 6500 张

	1800/890					
20	热敏纸	国产	50*33	卷	500	普通热敏纸
21	热敏纸	国产	10*10	卷	1	普通热敏纸,用于 机器型号斑马 ZD888CR
22	热敏纸	国产	57*50	卷	1,450	普通热敏纸
23	热敏纸	国产	80*60	卷	11,000	普通热敏纸
24	热敏纸	国产	80*90	卷	3,000	普通热敏纸
25	热敏纸	国产	150*60	卷	1,500	普通热敏纸
26	热敏纸 医废	国产	75*45	卷	300	普通热敏纸
27	色带盒	国产	DS-2600	只	100	
28	色带盒	国产	DS-5400	只	55	型号 5400II
29	色带盒	国产	DS-6400	只	10	
30	色带盒	国产	DS-650/580	只	100	用于机器型号得实 DS-580
31	色带盒	富士通	富士通 2080	只	30	
32	色带盒	富士通	富士通 1680	只	10	
33	碳带	斑马	50*300	卷	60	材质混合基
34	碳带	国产	DC3300	个	3	用于机器型号得实 DC-3300
35	条码纸 50*35	国产	/	卷	1,500	三防材质
36	条码纸 80*80	国产	/	卷	50	三防材质
37	硒鼓	国产	HP05A	个	1	打印量约 2300 张
38	硒鼓	国产	HP103A	个	2	打印量约 1500 张
39	硒鼓	国产	HP118A 黑	个	12	打印量约 1000 张
40	硒鼓	国产	HP118A 红	个	12	打印量约 700 张
41	硒鼓	国产	HP118A 黄	个	12	打印量约 700 张
42	硒鼓	国产	HP118A 蓝	个	12	打印量约 700 张
43	硒鼓	国产	HP126/1025 黑	个	5	打印量约 1200 张
44	硒鼓	国产	HP126/1025 红	只	5	打印量约 1000 张
45	硒鼓	国产	HP126/1025 黄	只	5	打印量约 1000 张
46	硒鼓	国产	HP126/1025 蓝	只	5	打印量约 1000 张
47	硒鼓	国产	HP12A	只	40	打印量约 2000 张

48	硒鼓	国产	HP150A <mark>(耗材)</mark>	个	1	打印量约 20000 张
49	硒鼓	国产	HP228	只	140	打印量约 3000 张
50	硒鼓	国产	HP252 黑	个	5	打印量约 1420 张
51	硒鼓	国产	HP252 红	个	5	打印量约 1330 张
52	硒鼓	国产	HP252 黄	个	4	打印量约 1330 张
53	硒鼓	国产	HP252 蓝	个	4	打印量约 1330 张
54	硒鼓	原装	HP252 红	个	2	打印量约 2000 张
55	硒鼓	原装	HP252 黄	个	2	打印量约 2000 张
56	硒鼓	国产	HP305A 黑	个	65	打印量约 2090 张
57	硒鼓	国产	HP305A 红	个	49	打印量约 2600 张
58	硒鼓	国产	HP305A 黄	个	48	打印量约 2600 张
59	硒鼓	国产	HP305A 蓝	个	49	打印量约 2600 张
60	硒鼓	国产	HP740 黑	个	1	打印量约 6000 张
61	硒鼓	国产	HP741 蓝	个	1	打印量约 6500 张
62	硒鼓	国产	HP742 黄	个	1	打印量约 6500 张
63	硒鼓	国产	HP743 红	个	1	打印量约 6500 张
64	硒鼓	国产	HP78A	只	75	打印量约 2100 张
65	硒鼓	国产	HP80A	只	8	打印量约 2700 张
66	硒鼓	国产	HP88A	只	830	打印量约 1500 张
67	硒鼓	国产	三星 2021	个	180	打印量约 1500 张
68	硒鼓	国产	三星 2070	只	70	打印量约 1500 张
69	硒鼓	国产	三星 2161	只	2,000	打印量约 1500 张
70	硒鼓	国产	三星 2626	只	50	打印量约 9000 张
71	硒鼓	国产	施乐 2108B	个	7	打印量约 6000 张
72	硒鼓	国产	施乐 228	只	10	打印量约 10000 张
73	粉盒	国产	夏普 2348	只	3	打印量约 8000 张
74	硒鼓	国产	兄弟 1208	个	4	打印量约 8000 张
75	硒鼓	国产	兄弟 2325	个	30	打印量约 10000 张
76	硒鼓	国产	兄弟 2260	个	3	打印量约 8000 张
77	硒鼓	国产	佳能 925	个	2	打印量约 1200 张
78	硒鼓 (国产)	国产	HP202A 黑 国	个	23	打印量约 1200 张

			产			
79	硒鼓 (国产)	国产	HP202A 红 国 产	个	15	打印量约 1200 张
80	硒鼓 (国产)	国产	HP202A 黄 国 产	个	14	打印量约 1200 张
81	硒鼓 (国产)	国产	HP202A 蓝 国 产	个	20	打印量约 1200 张
82	硒鼓 (国产)	国产	三星 680 黑	个	50	打印量约 2000 张
83	硒鼓 (国产)	国产	三星 680 红	个	55	打印量约 1500 张
84	硒鼓 (国产)	国产	三星 680 黄	个	50	打印量约 1500 张
85	硒鼓 (国产)	国产	三星 680 蓝	个	55	打印量约 1500 张
86	硒鼓 (原装)	惠普	HP202A 黑	个	3	打印量约 1400 张
87	硒鼓 (原装)	惠普	HP202A 红	个	3	打印量约 1300 张
88	硒鼓 (原装)	惠普	HP202A 黄	个	3	打印量约 1300 张
89	硒鼓 (原装)	惠普	HP202A 蓝	个	3	打印量约 1300 张
90	硒鼓 (原装)	三星	三星 2070	只	2	打印量约 1500 张
91	硒鼓 (原装)	三星	三星 680 黑	个	22	打印量约 3500 张
92	硒鼓 (原装)	三星	三星 680 红	个	55	打印量约 3500 张
93	硒鼓 (原装)	三星	三星 680 黄	个	48	打印量约 3500 张
94	硒鼓 (原装)	三星	三星 680 蓝	个	32	打印量约 3500 张
95	硒鼓 (不带芯片)	国产	77A/HP405	个	5	打印量约 3000 张
96	硒鼓 (帯芯片)	国产	77A/HP405	个	30	打印量约 3000 张

- 注: 1、以上清单中的数量均为暂估数量,结算时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 2、清单中未涉及到的耗材品种,价格须经采购单位审定后,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予以结算。
- 3、如清单中的产品在实际采购时遇有停产等特殊情况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并提供可替换的新的品牌、规格以及型号,替换的耗材参数不得低于清单中耗材参 数,价格须经采购单位审定后,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予以结算。

三、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四、供货周期及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相关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应商供货范围内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双方合作协议对耗材的性能保证要求所必须的,均由供应商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五、交货及验收要求:

交货要求:

- 1. 常规货物自接到采购单位送货通知后 2-3 日内交货,特殊情况依据采购单位要求时间交货,所有货物以交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由采购单位签署验收单;供应商逾期交付使用,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 2.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 型号和数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4.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单位,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应商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验收的标准:
-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 2. 采购单位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货物出现表面瑕疵、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问题不符合采购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承诺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免费及时更换或退货

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采购单位每发现一次上述情况的违约 金人民币 500 元(可直接从货款中扣除),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累计出现三次的采 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被列入采购单位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

六、质保期、质量保证等:

所有耗材自每次进购验收合格之日起,有商品质保期的按照商品说明执行,没有商品说明的供货商质保 12 个月。

质量保证:

-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应等于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技术规格参数指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为准;
-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但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包装要求:

-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 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2. 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七、售后服务:

- 1.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 2.由于采购单位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采购单位负责。但供应商 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 3.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 4.如出现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需要培训的,供应商应为采购单位技术

人员技术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 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单位安排。

- 5.若采购单位的打印设备耗材出现故障,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故障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的目标在最短时间内恢 复系统正常运行。
- 6.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己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 进行支付;
 - 7.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①所购货物按供应商响应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②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③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供应商投标承诺执行;
- ④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单位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⑤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主动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派工作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⑥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付款方式:

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时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

九、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62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62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溧阳市人民医院打印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

甲方: 漂阳市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	溧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签订时间:	2022年 X 月 X 日
代理机构: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YJS-ZC20221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x 月 x 日进行的溧阳市人民医院打印耗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ZYJS-ZC2022188)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下列货物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成交单价	质保期限
1	耗材	详见附件	批	1	详见附件	
合	计:				整	

详细清单见附件

- 注: ①以上清单中的数量均为暂估数量,结算时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 ②清单中未涉及到的耗材品种,价格须经采购单位审定后,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予以结算。
- ③如清单中的产品在实际采购时遇有停产等特殊情况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可替换的新的品牌、规格以及型号,替换的耗材参数不得低于清单中耗材参数,价格须经采购单位审定后,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予以结算。
- 2. 合同价格: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括所有货物、人工、材料、辅材、包装、运输、保险、现场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技术服务、增值税、风险、利润、税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质保期内的免费质量包修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要重新开具合法的发票。

3. 合同供货周期及范围:

供货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相关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响应文件:
- (5)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 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应等于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规 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 规范为准;
-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但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第11条承担违约责任。

7. 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 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8. 交货及验收:

(1) 常规货物自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2-3 日内交货,特殊情况依据甲方要求时间 交货,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 担。甲方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验收的标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 (6)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货物出现表面瑕疵、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问题不符合采购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及时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每发现一次上述情况的罚款人民币 500 元(可直接从货款中扣除),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累计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被列入甲方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

9. 付款:

- (1) 乙方的报价在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3)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时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

10. 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 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 (3)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 (4)如出现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需要培训的,乙方应为甲方技术人员技术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5) 若甲方的打印耗材出现故障,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 应在___小时内响应, 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的目标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 行;
- (6)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 进行支付:
- (7)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①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②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③货物故障报修的投标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 ④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⑤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主动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⑥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1. 违约责任:

-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②乙方逾期交货的,应与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

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③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指乙方完全能处分所提供的货物,该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2.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本合同文本或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 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 合同章),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 (3)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 (5)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 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 (6)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 (盖章) 溧阳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溧阳市人民医院

银行账号:

xxxxx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xxxxxxxx

银行账号:

xxxxx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XXXXXXXXXXXXXXXXXX

见证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供月	应商	有名	你	:	
日		ļ	期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溧阳市人民医院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	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	l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	授权书)。

-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	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 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 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	-----------------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无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u>溧阳市人民医院打印耗材采购项目 ZYJS-ZC2022188</u>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息	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u>(供应商名</u>	<u>称)</u> 的法定代表人。为	参与 <u>溧</u>	阳市人民医	院打印耗机	才采购项目	的政府采购
活动,签署、	登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	上述项目的	响应文件、	进行合同	磋商、签署
合同和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有效	期内的。	身份证正反	面电子件。		
			T			
		供	应商: (加	1盖公章)		
		法	定代表人签	· 字、签章 5	或印鉴: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供应商	名称)授	校		(被授权人的
姓名) 为我方就 <u>ZYJS-ZC2022</u>	<u>188</u> 号项竞争	生磋商活	动的合治	去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
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	商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	拉均予以为	承认。代理	里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	委托书签署之	日起至项	5月合同月	履行完毕1	上。代理人在授权
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委	托的撤销	肖而失效,	本授权委	托书的有效期与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	签字或盖章)	: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	E 反面电子件。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 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u>ZYJS-ZC2022188</u>

项目名称: 溧阳市人民医院打印耗材采购项目

		掛	ł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如涉及进口产品的,报价为免税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ZYJS-ZC2022188

项目名称: 溧阳市人民医院打印耗材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	分项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技术参数	数	单	响应作	介格
号	名称	商标	沈俗至与) JE	12个多数	量	位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 5.如涉及进口产品的,报价为免税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u>ZYJS-ZC2022188</u>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名称: <u>溧阳</u> ī	<u> </u>	才采购项目			
口无偏	离(如无偏剂	的偏离情况(请进 行 离,仅勾选无偏离即 偏离,则须在本表中	–]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名称(加盖? 年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ZYJS-ZC2022188

项目名称: 溧阳市人民医院打印耗材采购项目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司	章) :	
日期:	_年	_月	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积则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 \underline{(\kappa n \otimes 2 \kappa)}$,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13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 配备的人员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4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u>ZYJS-ZC2022188</u>

项目名称: 溧阳市人民医院打印耗材采购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る	本项目。	人员须是	:供应商正式职	L.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u>ZYJS-ZC2022188</u>

项目名称: 溧阳市人民医院打印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司	章) :	_	
日期:	年	月	E	1

承诺书

溧阳市人民医院,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采购的打印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JS-ZC2022188), 因目前国内疫情状况尚未完全控制,为响应国家疫情防控要求,我公司同意以不现场见 面的方式(视频会议)参与本项目,并对我公司就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 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7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视频会议开标注意事项

- 1、请各位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视频会议 APP, 会议室 ID: 729472538 会议密码: 395487 请各位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 30 分至 2:00 分内进入会议室;
 - 2、请各位供应商在开标前将本注意事项下面所有附件打印出来;
 - 3、各位供应商进入会议室后,将自己的名称修改为公司名称;
- 4、各位进入会议室后,将会议室文档中供应商签到表填写完毕后拍照私发给会议 主持人;
- 5、评标过程中如有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的,主持人将与该供应商进行联系,请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填写"现场评审记录",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填写完毕后拍照私发给会议主持人;
- 6、各位供应商在开标后自行下载"报价承诺单"并根据现场主持人自身情况填写 报价:
- 7、待主持人在会议群中宣布评标进入报价环节后,资格性审查后符合性审查均通 过的单位将报价承诺单按照主持人要求拍照发送主持人,本次项目报价为至少二次,响 应文件中为首次报价;
 - 8、评标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群中宣布成交结果;
- 9、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复印件清晰可辨,如磋商小组有需要的,供应商须将原件或公证件通过视频方式提供给磋商小组进行核查,未能提供或原件不符的,对应项目不得分。

开标注意事项附件 1: 供应商签到表

开标注意事项附件 2: 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告知书

开标注意事项附件 3: 报价承诺单

开标注意事项附件 4: 现场评审记录

附件1:

供应商签到表				
项目编号:	ZYJS-ZC2022188			
项目名称:	溧阳市人民医院打印耗材采购项目			
时间:	2022年12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9 室			
供应商名称:				
签到时间:				
授权委托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电话: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附件 2:

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告知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特将有关事项告 知如下:

- 一、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本招标中心的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招标中心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中心组织的项目:
 -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中心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 正当利益的。
- 二、欢迎项目参与人对本招标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本招标中心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 索要、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接受项目参与人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三)在项目参与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接受项目参与人旅游活动的邀请;
 - (五) 违规向项目参与人透露招标信息。

举报材料请寄至:常州市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中宇招标中心总经理室

项目参与人声明: 我已仔细阅读该告知书, 同意该告知书相关规定。

项目参与人签名:

年 月 日

报价承诺单(第 次)

项目编号: ZYJS-ZC2022188

	呈管理有限公司受溧阳市人民医院(中,		氏进行 (供应	
全称)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对溧阳市人民医院打印耗材采购项	目(项目名称)	的扎	设价
做出承诺,同意以人民币	(小写)		
(大写)的价格作为本法	欠采购的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时间:2022 年	月	日

附件 4:

现场评审记录				
项目编号:	ZYJS-ZC2022188			
项目名称:	溧阳市人民医院打印耗材采购项目			
时间:	2022年12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9 室			
应商签字:				
,,, ,, ,				